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板凳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岳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載「被告應付車子維修費用」，參之其事實理由所載，可認其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,4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此金額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完整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起訴狀(含證據附件)、準備書狀繕本1份，以供送達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